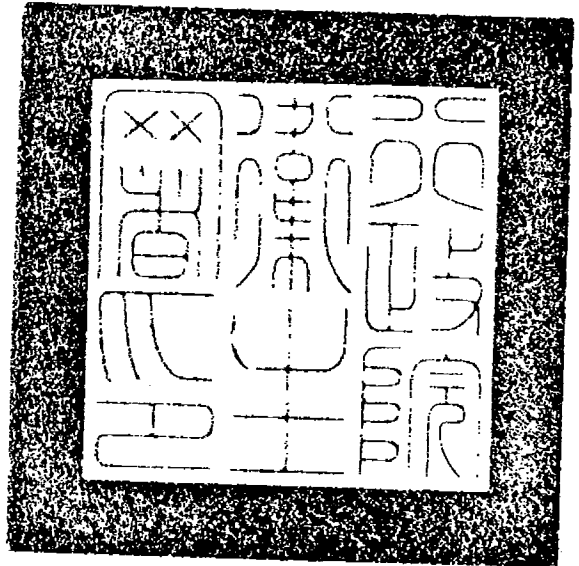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764號
附件：號列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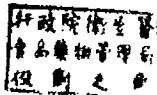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F02中非屬食品無需查驗放行文件之商品，
逕由海關予以放行之通關代碼：DH999999999999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96年7月26日衛署食字第0960405388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- 二、進口屬輸入規定F02之產品，但非屬食品者，應以公告之代碼註明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。
- 三、凡以本公告方式輸入之產品，經查明移作食品用途者，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- 四、我國未開放輸入之國家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、羊隻之屠肉、組織、器官、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（如附件一計八十二項；附件二計三十八項）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。
- 五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